

广东省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交便笺〔2021〕171号

坦洲镇宝珠南路二期道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投标处理决定书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发来投诉材料，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受理。现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

投诉人：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902 室

被投诉人 1：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北路 105 号 402

被投诉人 2：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63 号华凯商务大厦二楼

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一）投诉事项

1、评标报告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第 3.4.1 款“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为依据否决投诉人投标文件。

2、招标人、招标代理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投诉人主张

投诉人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该否决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对其否决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重新评审。

三、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一）被投诉人主要答辩情况

对于投诉事项一，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4 条“集中载明否决投标所有情形如下”的第 4.3 款中已载明“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

投标”；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第 2.1.3 项“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中已载明“（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折扣率（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以下简称“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1）款”）。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报价文件）“投标函”中注的第 2 点已明确要求“折扣率（%）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折扣率书写样式举例：若折扣率为 99.99%，则大写为“百分之玖拾玖点玖玖”，小写为“99.99%”，而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载明“投标折扣率（大写）百分之玖拾叁点伍（93.5%）”。经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评定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函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投标折扣率，不符合“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1）款”的评审标准，否决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投标。

根据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第二十五条中“投标标的、投标函文字报价、质量标准、履行期限

均视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规定，投标函文字报价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投诉事项二，被投诉人表示在获知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后，已及时在相关网站发布澄清公告，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公示时间进行了澄清延长，公示时间从“2021年1月8日17:30至2021年1月11日17:30止”修改为“2021年1月8日17:30至2021年1月13日17:30止”。延长后的公示时间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法规要求，没有影响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的权利。

（二）被投诉人请求：未书面明确。

四、主要调查过程

（一）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六条在投诉处理过程中，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我局印发《关于提供陈述和申辩意见的函》（中交函[2021]142号）要求被投诉人提供陈述和申辩意见，2021年2月1日收到被投诉人陈述和申辩意见。

（二）我局查阅本项目招标文件、被投诉人投标文件、查阅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

(三) 征询我局招投标方面法律顾问意见。

五、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我局查阅本项目投诉人投标文件，该文件显示其报价函的大写为百分之玖拾叁点伍，小写为 93.5%，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已对投标函报价的大小写作出具体要求，并且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评审标准有相关废标条款。

根据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显示：中标候选人第一次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8日17:30至2021年1月11日17:30止”，其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在2021年1月11日进行了澄清，将第二次公示时间延长为“2021年1月8日17:30至2021年1月13日17:30止”。

六、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意见及依据

对于投诉事项一、鉴于招标文件已经对投标函报价的大小写作出具体要求，并且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评审标准有相关废标条款，且从投诉人投标文件来看，投诉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响应，评委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1项、第2.1.3项“形式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第(1)款否决其投标，并无不妥。

对于投诉事项二，招标文件要求公示日期为三个工作日，招标人、招标代理没有遵照招标文件执行，属于工作失误，其后

招标人、招标代理已经采取补救措（对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进行延期），因此，此投诉事项并不影响最终中标结果。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驳回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投诉。

投诉人及本决定利害关系人不服本处理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或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